|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2309-440114-19-01-140262 |
|  | 合同编号： |  |
|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
| 工程名称： | 花都区九湾潭水库放水塔重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 |
| 委托人：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受托人： |  |

目录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一、 工程概况 3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 3

五、合同价款 3

六、 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5

1词语涵义 5

2语言文字和法律 5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4通知和联系 6

5委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

6受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

7期限 8

8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8

9勘察设计文件的咨询、审查和确认 10

10配合施工图设计 10

11勘察设计费 10

12额外服务 12

13违约 13

14索赔 14

15争议的解决 14

16其他 15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5

18成果的产权 15

第三部分附件 16

附件一 16

附件二 1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勘察设计及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都区九湾潭水库放水塔重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工程规模：（1）新建大坝塑性砼防渗墙；拆除重建坝顶防浪墙长168m；坝顶砼路面改造，并增设电缆、排水沟；修复大坝下游护坡草皮；修复大坝下游排水棱体。（2）拆除重建输水隧洞放水塔1座，更换闸门启闭系统；输水涵管内衬钢管长 136m；拆除旧电站1座，重建输水涵管出口消能设施。（3）对溢洪道泄槽表面进行防冲抗磨处理；延长消力池，修复海漫，完善溢洪道消能设施。（4）水库其他附属设施修复。九湾潭水库总库容为3616万m3，工程等别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P=1%），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P=0.1%)。

估算总投资：总投资4014.68万元，工程费用2961.0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其他：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价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费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中标下浮率或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

1. 期限

服务期限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

七、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律法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户：/ |  | 账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4054519414F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020-36810682 |  | 电话：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委托人：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指由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受托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物探）、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等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向审批单位报送设计方案审查、修改工作，配合概算评审，办理设计方案确保取得审批单位审批同意的工作、施工监理配合、施工招投标配合、与建设管理服务单位配合完成工程施工报建手续等。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语言文字和法律

2.1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投标函及投标附录（适用于招标项目）；

（5）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大纲；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委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委托人应尽量向受托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5.2在受托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委托人负责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受托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受托人应承担的责任。

5.4委托人应按第11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5.5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受托人增加人员，有权在受托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设计成果，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受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受托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委托人批准后，作为委托人控制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依据。

6.2受托人应按合同、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受托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立项批复估算金额的10%。

6.3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受托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对其他人员，受托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委托人备案。

6.5受托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受托人不得将全部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6.7受托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

6.8受托人应配合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9受托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受托人员原因发生受托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承担。

6.10受托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因受托人员原因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承担。

6.11受托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委托人批准。

6.12受托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3受托人应按第9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4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15若受托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负责方应代表联合体对委托人负责，并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委托人向联合体发出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等效力。

6.16受托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外部因素需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其它专业负责人时，须先向委托人申请，待取得委托人批准后才可更换，且更换的受托人员的业绩及职称等涉及投标评分因素的指标均等于或高于原受托人员。

7期限

（1）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提交测量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CMA章），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2）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后15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

（3）接委托人通知后提交上述资料及图纸、补齐提交相关资料；

8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8.1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受托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阶段

本阶段提交测量、物探、勘探等详勘资料，测量和物探提交数量为一式六份，勘探报告提交数量为一式十份。

（2）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计算书、初步设计图纸）一式十份，提交份数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文件设计深度：市政管网类工程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水利类工程应按照区水务局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

受托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2套（文本为\*.doc源文件，表格为\*.xls源文件，源文件图纸为\*.dwg源文件）。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非委托人的原因，受托人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受托人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接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0天内将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提交委托人。

8.2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2.1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受托人可要求委托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⑴委托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⑵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⑶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委托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⑷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委托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受托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⑴、⑵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受托人设计返工，委托人还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按投标文件中勘察设计费报价计算办法对返工部分重新计取设计费）。

8.2.2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委托人要求增加受托人员，受托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受托人应按第14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8.3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提前

本合同签订后，若委托人要求比原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若可行，受托人应安排赶工，予以协助。

9勘察设计文件的咨询、审查和确认

9.1委托人将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对受托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受托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受托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的咨询

初步设计编制阶段受托人应在工作中提交设计方案及说明供咨询（专家或咨询机构审查）用。受托人应参加咨询会议并根据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正式的初步设计报告。

9.3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

受托人应按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受托人应在工作中不定期提交中间成果及说明供咨询用，并及时调整有关工作。受托人的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委托人组织的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修改和补充，形成正式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10配合施工图设计

10.1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图设计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出合格的勘察设计代表做好技术交底。勘察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和勘察相关情况，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10.2勘察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⑴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施工图编制单位进行勘察和初步设计交底。

⑵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和初步设计问题。

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和初步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勘察设计费

11.1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对应的参数

工程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地下管线探测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他现行的计费标准计算。

设计费用（包括初步设计）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的工程对应参数及勘察设计费用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 勘察费 |  |  |  |
| 初步设计费 |  |  |  |

11.2如财政政策有变，则根据新的财政政策进行支付。

11.3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时，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岩土工程勘察费和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调整的勘察设计费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新的建设规模以及勘察测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审定为准。

11.4勘察设计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其中勘察费￥ 元，设计费￥ 元）。中标下浮率（或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最终费用以花都区财政部门按实际的建设规模以及勘察测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审定为准。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11.4.1勘察费用

（1）本工程暂定勘察费包括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及管线探测费，勘察费暂定额为￥ 元（大写 元整）；最终勘察费以花都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审核为准。

（2）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委托人（视资金到位情况）累计支付勘察费(勘察费包括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及管线探测费等)至总额的50%，经过概算评审后，委托人（视资金到位情况）累计支付勘察费至总额的80%。

（3）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且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委托人向承包人结清该工程的其余勘察费，不留尾款。

11.4.2设计费

（1）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执行。本工程设计费暂定额为为￥ 元（大写 元整）；最终的设计费以花都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审核为准。

（2）受托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复后十天内，委托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概算评审审定的设计费总额的80%。

（3）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且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委托人向承包人结清该工程的其余设计费，不留尾款。

11.5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受托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委托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付款申请表后15天内签署付款文件，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支付程序和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只要委托人签署了付款文件，视为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承包人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额外服务

因非受托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受托人的额外工作，受托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⑴在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受托人应只收工本费。

⑵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⑶因非受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⑷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违约

13.1委托人违约

13.1.1委托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委托人违约：

⑴委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⑵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委托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1.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⑵若发生第13.1.1款⑴项违约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⑶若发生第13.1.1款⑵项违约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受托人未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受托人，赔偿金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已开始设计的，按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100%和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00%支付，同时受托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委托人。具体支付的金额以花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3.2受托人违约

13.2.1受托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受托人违约：

⑴未按第6.1款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大纲等资料。

⑵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⑶受托人违反第6.16款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委托人备案。

⑷因受托人设计质量低劣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⑸受托人违反第6.6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⑹受托人违反第6.18款规定，受托人有意拖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受托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受托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受托人违约责任

⑴若发生第13.2.1款⑴、⑵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合同总价款÷合同期限）/天。

⑵若发生第13.2.1款⑶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同总价款÷合同期限）×5。

⑶若发生第13.2.1款⑷项违约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已支付的设计费。

⑷若发生第13.2.1款⑸、(7)项违约时，委托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受托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受托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受托人仍未改正，则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受托人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委托人，赔偿金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同时受托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委托人。

14索赔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16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处理解决。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其他

16.1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受托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受托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6.3受托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本合同从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8成果的产权

18.1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双方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18.2勘察和测量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勘察和测量成果进行支配。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8份，由甲乙双方各执4份。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电话：020-36810682 |  | 电话： |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